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155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宣汉县人民法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中平，院长；

被执行人：曹开丰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1年8月1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金城3幢1单元4楼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108010077。

被执行人：曹开银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9年7月14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山狮西路4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6907143BX。

被执行人：曹开贵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3年3月20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铁山碑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303203232。

被执行人：李仕秀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5年4月20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金城3幢1单元4楼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50420383。

被执行人：程时俊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2年10月19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长乐3街77号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6210197576。

本院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川17刑终202号刑事裁定书，被执行人曹开丰、曹开银、曹开贵、李仕秀、程时俊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四部手机进行了网上询

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开丰、曹开银、曹开贵、李仕秀各自所有的 OPPO 手机各一部；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袁 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